

满怀豪情迈进新世纪

○本刊编辑部

在全国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而不懈奋斗的关键时刻，我们豪情满怀地迈进了新的世纪，人类历史又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

回首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华民族从积贫积弱走向繁荣富强，经历了无数磨难，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从推翻封建专制、赶走帝国主义、实现人民解放，到建设社会主义，波澜壮阔，风雷激荡，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谱写出了人类历史上悲壮而又辉煌的篇章。新中国成立的五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以“九五”计划的胜利完成成为标志，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迈上了一个大台阶，我们已经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前两步战略目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世纪之交，神州大地一片欣欣向荣，蒸蒸日上。

展望二十一世纪，我们将迎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面对世纪之交世界形势的深刻变化，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站在历史高度，放眼世界规划中国的发展，描绘了我国在新世纪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壮丽蓝图，是指导我们在新世纪伟大进军的行动纲领。在全面实施“十五”计划的基础上，到新世纪的第一个十年，我们将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的目标，到二十一世纪中叶即新中国成立一百周年的时候，我们

将建成富强文明的现代化国家，最终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湖南人民素有先忧后乐、不甘人后的光荣革命传统。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特别是在近现代史上，三湘儿女以自己执着追求的禀性，“开一代风气之先”，培育和造就了一代代伟人和名家巨匠，对中国近现代史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湖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全省各方面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在迈向新世纪的时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既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既有加快发展的良好基础，更有加快发展的迫切要求。我们要把湖南的发展置于国内外发展的大局之中，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开拓进取，奋力拼搏，在新的世纪里不断开创湖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今年是进入新世纪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保持经济增长良好势头、乘势前进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我们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进一步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全面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九次全会的部署，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推进我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努力实现新世纪的良好开局。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 期
2001年1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卷 首	满怀豪情迈进新世纪 本刊编辑部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4)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96 号) (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国务院令 297 号) (11)
国务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 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0〕36 号) (13) 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 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0〕37 号)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 知 (国发〔2000〕38 号) (17) 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 定》的通知 (国发〔2000〕39 号) (23)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国务院 办公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国办发〔2000〕72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违反规定 征收基础设施建设附加费的通报 （国办发〔2000〕73号） (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 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74号） (27)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婚姻登记有关工作的通 知（湘办发〔2000〕33号） (30)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 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 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0号） (31)
领导讲话	储波省长在全省党政干部财税金融和 WTO 知识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摘要） ... (33) 周伯华副省长在全省城镇扩容提质及城乡规 划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36)
文件目录	12 月份收发文目录 (40)
封 页	湖南省三湘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一、二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封三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杨泰波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王志刚

王光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映红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萼 沈国凡

许立程 杨泰波

陈文吉 邹传庆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夏赞秋 黄新明

谢先阳 蔡建和

总 编 辑：贺安杰

社 长

副 总 编 辑：朱映红

任 编 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 沙 卷 烟 厂

常 德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协 办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现公布《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站（包括有线广播电视台、站，下同）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下列设施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一）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包括天线、馈线、塔桅（杆）、地网、卫星发射天线及其附属设备等；

（二）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包括电缆线路、光缆线路（以下统称传输线路）、塔桅（杆）、微波等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微波站、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转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

（三）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包括监测接收天线、馈线、塔桅（杆）、测向场强室及其附属设备等。

传输广播电视信号所利用的公用通信等网络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五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广播电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六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拆除或者损坏天线、馈线、地网以及天线场地的围墙、围网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二）在中波天线周围 250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 250 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高大建筑；

（三）在短波天线前方 500 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 500 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高大建筑；

（四）在功率 300 千瓦以上的定向天线前方 1000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 1000 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高大建筑；

（五）在馈线两侧各 3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在馈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种植高杆作物；

（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 5 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

第七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 5 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进

行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抛锚、拖锚、挖沙等施工作业;

(二) 移动、损坏传输线路、终端杆、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三) 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

(四) 树木的顶端与架空传输线路的间距小于2米;

(五) 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1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5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 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第八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 移动、损坏监测接收天线、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二) 在监测台、站周围违反国家标准架设架空电力线路,兴建电气化铁路、公路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或者设置金属构件;

(三) 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150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

(四) 在监测天线周围100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00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第九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 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

(二) 在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烧荒;

(三) 在卫星天线前方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5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5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四) 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1500米范围内兴建有严重粉尘污染、严重腐蚀性化

学气体溢出或者产生放射性物质的设施;

(五) 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500米范围内兴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煤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

第十条 新建、扩建广播电视设施,应当遵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址,避开各种干扰源。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磁波防护和卫生标准;在已有发射设施的场强区内,兴建机关、工厂、学校、商店、居民住宅等设施的,除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磁波防护和卫生标准。

第十二条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两侧2米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及平整土地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在天线、馈线周围500米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活动,可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应当事先通知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在天线、馈线周围种植树木或者农作物的,应当确保巡视、维修车辆的通行;巡视、维修车辆通行,对树木或者农作物造成损失的,由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对高度超越架空传输线路保护间距要求的树木,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有权剪除其超越部分。

第十五条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调整、安装有线广播电视的光分配器、分支放大器等设备,或者在有线广播电视设备上插接分支分配器、其他线路的,应当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由专业人员安装。

第十六条 在天线场地敷设电力、通讯线路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讯线路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的专

用供电、供水、通信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予以保障。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重要的广播电视设施配备备用电源、水源等设施。

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免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九条 确需在已有广播电视信号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内兴建建设工程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因建设工程阻挡空中专用传输通路，需要建立广播电视空中信号中继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所需费用并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无法恢复原状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6 号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已经 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煤矿安全，规范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保护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煤矿安全实行监察制度。国务院决定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

第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煤矿及其有关人员必须接受并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支持和协助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煤矿安全监察的有关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管理的建议。

第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应当以预防为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主，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实行安全监察与促进安全管理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应当依靠煤矿职工和工会组织。

煤矿职工对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或者举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报告或者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有关机关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在大中型矿区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第九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负责对划定区域内的煤矿实施安全监察；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可以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煤矿安全监察员。煤矿安全监察员应当公道、正派，熟悉煤矿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并经考试录用。

煤矿安全监察员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对煤矿实施经常性安全检查；对事故多发地区的煤矿，应当实施重点安全检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煤矿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对全国煤矿的全面安全检查或者重点安全抽查。

第十二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对每个煤矿建立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对每次安全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应当作详细记录，并由参加检查的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签名后归档。

第十三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每 15 日分别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一次煤矿安全监察情况；有重大煤矿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随时报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公布煤矿安全监察情况。

第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有权随时进入煤矿作业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参加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向有关单位或者人员了解情况。

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煤矿立即消除或者限期解决；发现威胁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下达立即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的命令，并立即将紧急情况和处理措施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实施安全监察过程中，发现煤矿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的，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煤矿发生伤亡事故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调查处理事故，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事故调查程序和处理办法进行。

第十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不得接受煤矿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煤矿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煤矿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借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在煤矿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章 煤矿安全监察内容

第二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执行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和其他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情况实施监察。

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收到申请审查的设计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签署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并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条 煤矿建设工程竣工后或者投产前，应当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其安全设施和条件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进行验收，应当自收到申请验收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验收完毕，签署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意见，并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监督煤矿制定事故预防和应急计划，并检查煤矿制定的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

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第二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进行独眼井开采的，应当责令关闭。

第二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作业场所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有关煤矿或其作业场所经复查合格的，方可恢复作业：

- (一) 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的；
- (二) 未使用专用放炮器的；
- (三) 未使用人员专用升降容器的；
- (四) 使用明火明电照明的。

第二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井使用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一) 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二) 未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人员的；
- (三)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
- (四)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五) 分配职工上岗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六) 未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三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发现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

第三十一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发现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发现工人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纠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向煤矿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时，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提供虚假情况，不得隐瞒本煤矿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第三十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煤矿限期解决事故隐患、限期改正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限期使安全设施和条件达到要求的，应当在限期届满时及时对煤矿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查并签署复查意见；经有关煤矿申请，也可以在限期内进行复查并签署复查意见。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煤矿立即停止作业，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或者责令关闭矿井的，应当对煤矿的执行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应当出示安全监察证件。发出安全监察指令，应当采用书面通知形式；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来不及书面通知的，应当随后补充书面通知。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未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

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达到要求，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煤矿作业场所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专用放炮器、人员专用升降容器或者使用明火明电照明，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煤矿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四十一条 分配职工上岗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

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二）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三）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二)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三)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 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煤矿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 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

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报告, 或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未设立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实施安全监察。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7 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已经 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 依法处理国有银行不良贷款, 促进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 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各自的法定职责对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 由财政部核拨。

第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须经财政部同意, 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总裁 1 人、副总裁若干人。总裁、副总裁由国务院任命。总裁对外代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行使职权, 负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任职资格。

第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责和工作程序, 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其收购的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范围内, 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时, 可以从

事下列业务活动：

- (一) 追偿债务；
- (二) 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
- (三) 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
- (四) 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
- (五) 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
- (六) 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
- (七)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第三章 收购不良贷款的范围、额度及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范围和额度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超出确定的范围或者额度收购的，须经国务院专项审批。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确定的额度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账面价值收购有关贷款本金和相对应的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对未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实行无偿划转。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后，即取得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各项权利。原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担保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

- (一) 划转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部分再贷款；
- (二) 发行金融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2.25%。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审批。

第四章 债权转股权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将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取得的债权转为对借款企业的股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受本公司净资产额或者注册资本的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应当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有关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

第十八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推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被推荐的企业进行独立评审，制定企业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并与企业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和协议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管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帮助企业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

第二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转股权后，作为企业的股东，可以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境内外投资者转让，也可以由债权转股权企业依法回购。

第二十二条 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产权变更等有关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

第五章 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

财政部根据不良贷款质量的情况，确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贷款的经营目标，并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

据不良贷款的特点,制定经营方针和有关措施,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内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运作。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资产,主要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因债务人破产等原因得不到清偿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会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等资格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业务。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交在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和承接、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业务活动中的税收。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交工商登记注册费等行政性收费。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报送财务、统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聘请财政部认可的注册会计师对其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终止时,由财政部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贷款形成的最终损失,由财政部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违反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有关法律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给予处罚;违反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 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水资源短缺的国家,城市缺水问题尤为突出。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当前相当部分城市水资源短缺,城市缺水范围不断扩大,缺水程度日趋严重;与此同时,水价不合理、节水措施不落实和水污染严重等问题也比较突出。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城

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一)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问题,核心是提高用水效率。解决城市缺水的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这既是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

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关系现代化建设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做好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 做好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必须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的原则，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环境，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和保障城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统一规划，优化配置，多渠道保障城市供水

(一) 各地区研究制定流域和区域水资源规划，要优先考虑和安排城市用水。要依据流域和区域水资源规划，尽快组织制定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应包括水资源中长期供求、供水水源、节水、污水资源化、水资源保护等专项规划。水资源极度短缺的城市，要在综合考虑当地水资源挖潜、大力节水和水污染治理的基础上，依据流域水资源规划实施跨流域调水。

(二) 加强城市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重点加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管理。要科学确定供水水源次序，城市用水要做到先地表水、后地下水，先当地水、后过境水。逐步改变过去一个水系、一个水库、一条河道的单一水源向城市供水的方式，采取“多库串联，水系联网，地表水与地下水联调，优化配置水资源”的方式。建立枯水期及连续枯水期应急管理制度，编制供水应急预案，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建立河湖闸坝放水调控制度，保证城市河湖环境用水。严格限制城市自来水可供区域内的各种自备水源。今后，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内，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自备水源，对原有的自备水源要提高水资源费征收额度，逐步递减许可取水量直至完全取消。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城市，严禁新建任何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不再新批并逐步压减地下水取水单位和取水量。

(三) 大力提倡城市污水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并纳入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干旱缺水地区的城市要重视雨水、洪水和微咸水的开发利用，沿海城市要重视海水淡化处理和直接利用。

三、坚持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努力建设节水型城市

(一) 城市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布局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受能力。各地区特别是设市城市的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状况、水环境容量和城市功能，合理确定城市规模，调整优化城市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要以创建节水型城市为目标，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活动。城市节约用水要做到“三同时、四到位”，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节水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取水用水单位必须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水制度到位。有条件的城市要逐步建立行业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的参照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缺水城市要限期关停并转一批耗水量大的工业企业，严格限制高耗水型工业项目建设和农业粗放型用水，尽快形成节水型经济结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40%的城市，在达标之前不得新增工业用水量，并限制其新建供水工程项目。

(二) 加大国家有关节水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制定并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强制性标准。积极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应用，提高生活用水效率，节约水资源。要制定政策，鼓励居民家庭更换使用

节水型器具，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中，均不得继续使用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凡达不到节水标准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不予供水。各单位现有房屋建筑中安装使用的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必须在 2005 年以前全部更换为节水型器具。

（三）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技术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2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要在 2002 年底前，完成对供水管网的全面普查，建立完备的供水管网技术档案，制定管网改造计划。对运行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以及旧城区严重老化的供水管网，争取在 2005 年前完成更新改造工作。

四、坚决治理水污染，加强水环境保护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地表水水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城市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划分功能区，确定污染物排放容量，实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并分解到排污单位。各直辖市、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及重点旅游城市的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十五”期间，所有设市城市都要制定改善水质的计划，并实施跨地区河流水质达标管理制度。要组织制定饮用水源保护规划，依法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各项开发建设活动，禁止一切排污行为，重点保护好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应在 2002 年底前，建立实施供水水源地水质旬报制度，并在北京、上海等 47 个环保重点城市实施生活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公报制度。

（二）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因地下水资源超采出现大范围地面沉降或海咸水倒灌的城市，要划定超采区范围，向社会公

布，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和地下水人工回灌工程。城市绿地建设、河道砌衬和非道路覆盖等，应兼顾自然水生态系统循环的需要。要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特别是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的综合治理。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严禁向湖滨、河岸、水体倾倒固体废弃物，并限期整治和清理河道。

（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对工业污染源的治理。工业污染防治是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工业污染防治从以末端治理为主向生产全过程控制的转变。进一步加大“一控双达标”工作力度。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停产整顿或关闭。“十五”期间，要使工业企业由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转向全面达标排放。

（四）“十五”期间，所有设市城市都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到 2005 年，5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应达到 60% 以上；到 2010 年，所有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率应不低于 60%，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重点风景旅游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今后，城市在新建供水设施的同时，要规划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缺水地区在规划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时，还要同时安排污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备水源单位，都应当建立中水系统，并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居住小区中水系统建设。要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回用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五、健全机制，加快水价改革步伐

（一）积极引入市场机制，拓展融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和外资投向城市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步伐。国家将采取

积极有效的措施筹集建设资金，进一步加大建设投资力度，对小城镇及西部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给予资金倾斜；对各地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对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工程所购置的设备可加速折旧。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国家投资的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配套资金；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滚动使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和建设贷款及债券本息的偿还。

(二) 逐步提高水价是节约用水的最有效措施。要加快城市水价改革步伐，尽快理顺供水价格，逐步建立激励节约用水的科学、完善的水价机制。要提高地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定额和城市水价调整方案，并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的供求情况，适时调整。在逐步提高水价的同时，可继续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对超计划和超定额用水要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缺水城市，要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制度。

(三) 全国所有设市城市都要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征污水处理费。各地在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时，要优先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调整到保本微利的水平，满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需要。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也要不断深化改革，转换经济机制，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确定回用污水的合理价格，促进和鼓励污水的再利用。

六、加强领导，完善法规，提高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综合部署。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的主要领导，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要对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水资源规划中，要明确目标，优化项目，落实措施，协调行动。要把有关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等各个环节协调统一起来，统筹考虑城市防洪、排涝、供水、节水、治理水污染、污水回收利用，以及城市水环境保护等各种水的问题，妥善安排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等不同的用水需求，处理好各种用水矛盾。

(三) 强化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用水、节水评估制度。各地要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年审工作，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凡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都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今后城市新建和改扩建的工程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有用水、节水评估的内容。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制度，排污必须经过许可。

(四)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加快立法步伐，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科学的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依法办事，严格执法，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逐步将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五)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教育，使全体公民掌握科学的水知识，树立正确的水观念。加强水资源严重短

缺的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对水的忧患意识，使广大群众懂得保护水资源、水环境是每个公民的责任。转变落后的用水观念和用水习惯，把建设节水防污型城市目标变成广大干部群众共同的自觉行动。要加强舆论监督，对浪费水、破坏水质的行为公开曝光。

同时，大力宣传和推广科学用水、节约用水的好方法，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良好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公平税负，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就外国企业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自2000年1月1日起，对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其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有机构、场所，但上述各项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积极采取措施，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实现祖国秀美山川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惠及子孙的伟大事业和宏伟工程。坚持不懈地搞好生态环境保护是保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为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努力实现祖国秀美山川的宏伟目标,特制订本纲要。

一、当前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一) 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1.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一定成绩。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大举措,加大了生态环境建设力度,使我国一些地区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保护和改善。主要表现在:植树造林、水土保持、草原建设和国土整治等重点生态工程取得进展;长江、黄河上中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全面实施;重点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开始启动;建立了一批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生态农业试点示范、生态示范区建设稳步发展;环境保护法制建设逐步完善。

2. 全国生态环境状况仍面临严峻形势。目前,一些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破坏的范围在扩大,程度在加剧,危害在加重。突出表现在: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源头的生态环境恶化呈加速趋势,沿江沿河的重要湖泊、湿地日趋萎缩,特别是北方地区的江河断流、湖泊干涸、地下水位下降严重,加剧了洪涝灾害的危害和植被退化、土地沙化;草原地区的超载放牧、过度开垦和樵采,有林地、多林区的乱砍滥伐,致使林草植被遭到破坏,生态功能衰退,水土流失加剧;矿产资源的乱采滥挖,尤其是沿江、沿岸、沿坡的开发不当,导致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

塌陷、沉降、海水倒灌等地质灾害频繁发生;全国野生动植物物种丰富区的面积不断减少,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环境恶化,珍贵药用野生植物数量锐减,生物资源总量下降;近岸海域污染严重,海洋渔业资源衰退,珊瑚礁、红树林遭到破坏,海岸侵蚀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环境安全。

(二) 当前生态环境恶化的原因。

3. 资源不合理开发利用是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主要原因。一些地区环境保护意识不强,重开发轻保护,重建设轻维护,对资源采取掠夺式、粗放型开发利用方式,超过了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一些部门和单位监管薄弱,执法不严,管理不力,致使许多生态环境破坏的现象屡禁不止,加剧了生态环境的退化。同时,长期以来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投入不足,也是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重要原因。切实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与问题,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4.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中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紧紧围绕重点地区、重点生态环境问题,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区推进,加强法治,严格监管,坚决打击人为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保护和改善自然恢复能力,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努力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为实现祖国秀美山川的宏伟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5.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并举。在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的同时,必须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彻底扭转一些地区边建设边破坏的被动局面。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应充分考虑区域和流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环境破坏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把城乡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城乡环境保护一体化。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决策,合理开发。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经济发展必须遵循自然规律,近期与长远统一、局部与全局兼顾。进行资源开发活动必须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绝不允许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眼前的和局部的经济利益。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付费制度。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权、责、利,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手段保护生态环境。

(二)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

6.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是通过生态环境保护,遏制生态环境破坏,减轻自然灾害的危害;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科学利用,实现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近期目标。到 2010 年,基本遏制生态环境破坏趋势。建设一批生态功能保护区,力争使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的源头区,长江、松花江流域和西南、西北地区的重要湖泊、湿地,西北重要的绿洲,水土保持重点预防保护区及重点监督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得到保护与恢复;在切实抓好现有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的同时,抓紧建设一批新的自然保护区,使各类良好自然生态系统及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使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重点资源开发区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按规划进行,生态环境破坏恢复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加强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县建设,全国部分县(市、区)基本实现秀美山川、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远期目标。到 2030 年,全面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使重要生态功能区、物种丰富区和重点资源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各大水系的一级支流源头区和国家重点保护湿地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部分重要生态系统得到重建与恢复;全国 50% 的县(市、区)实现秀美山川、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30% 以上的城市达到生态城市和园林城市标准。到 2050 年,力争全国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实现城乡环境清洁和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全国大部分地区实现秀美山川的宏伟目标。

三、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一) 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7. 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的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监督区、江河洪水调蓄区、防风固沙区和重要渔业水域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在保持流域、区域生态平衡,减轻自然灾害,确保国家和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对这些区域的现有植被和自然生态系统应严加保护,通过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实施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生态功能的退化。跨省域和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建立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跨地(市)和县(市)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建立省级和地(市)级生态功能保护区。

8. 对生态功能保护区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停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继续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停止一切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区内人口已超出承载能力的应采取必

要的移民措施；改变粗放生产经营方式，走生态经济型发展道路，对已经破坏的重要生态系统，要结合生态环境建设措施，认真组织重建与恢复，尽快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9. 各类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立，由各级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同级政府批准。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可由省级政府委派的机构管理，其中跨省域的由国家统一规划批建后，分省按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对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应给予积极扶持；农业、林业、水利、环保、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保护与建设的监督。

(二) 重点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

10. 切实加强对水、土地、森林、草原、海洋、矿产等重要自然资源的环境管理，严格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资源开发重点建设项目，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否则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11. 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全流域统筹兼顾，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综合平衡，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建立缺水地区高耗水项目管制制度，逐步调整用水紧缺地区的高耗水产业，停止新上高耗水项目，确保流域生态用水。在发生江河断流、湖泊萎缩、地下水超采的流域和地区，应停上新的加重水平衡失调的蓄水、引水和灌溉工程；合理控制地下水开采，做到采补平衡；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划定地下水禁采区，抓紧清理不合理的抽水设施，防止出现大面积的地下漏斗和地表塌陷。继续加大二氧化硫和酸雨控制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大气水资源；对于擅自围垦的湖泊和填占的河道，要限期退耕还湖还水。通过科学的监测评价和功能分

划，规范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口管理制度。严禁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建筑、工业废料，进一步加大水污染特别是重点江河湖泊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力度，鼓励畜禽粪便资源化，确保养殖废水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氮、磷严重超标地区的氮肥、磷肥施用量。

12.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土地承包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生态用地保护，冻结征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草地、林地、湿地。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生态用地的，应严格依法报批和补偿，并实行“占一补一”的制度，确保恢复面积不少于占用面积。加强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建设线路和施工场址要科学选比，尽量减少占用林地、草地和耕地，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加强非牧场草地开发利用的生态监管。大江大河上中游陡坡耕地要按照有关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并加强对退耕地的管理，防止复耕。

13. 森林、草原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区、草原，应划为禁垦区、禁伐区或禁牧区，严格管护；已经开发利用的，要退耕退牧，育林育草，使其休养生息。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发挥好森林的生态效益；要切实保护好各类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特种用途林等生态公益林；对毁林、毁草开垦的耕地和造成的废弃地，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限期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病虫鼠害防治工作，努力减少林草资源灾害性损失；加大火烧迹地、采伐迹地的封山育林育草力度，加速林区、草原生态环境的恢复和生态功能的提高。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减少樵采对林草植被的破坏。

发展牧业要坚持以草定畜,防止超载过牧。严重超载过牧的,应核定载畜量,限期压减牲畜头数。采取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方针,严格实行草场禁牧期、禁牧区和轮牧制度,积极开发秸秆饲料,逐步推行舍饲圈养办法,加快退化草场的恢复。在干旱、半干旱地区要因地制宜调整粮畜生产比重,大力实施种草养畜富民工程。在农牧交错区进行农业开发,不得造成新的草场破坏;发展绿洲农业,不得破坏天然植被。对牧区的已垦草场,应限期退耕还草,恢复植被。

14. 生物物种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生物物种资源的开发应在保护物种多样性和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依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捕杀、采集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活动。严厉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贸易。严格限制捕杀、采集和销售益虫、益鸟、益兽。鼓励野生动植物的驯养、繁育。加强野生生物资源开发管理,逐步划定准采区,规范采挖方式,严禁乱采滥挖;严格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取缔一切发菜贸易,坚决制止在干旱、半干旱草原滥挖具有重要固沙作用的各类野生药用植物。切实搞好重要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回游通道和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的保护。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转基因生物活体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和风险评估制度;对引进外来物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加强进口检疫工作,防止国外有害物种进入国内。

15. 海洋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海洋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必须按功能区划进行,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切实加强海岸带的管理,严格围垦造地建港、海岸工程和旅游设施建设的审批,严格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沿海防护林。加强重点渔场、江河出海口、海湾及其他渔业水域等重要水生资源繁育区的保护,严格渔业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加大海洋污染防治力度,逐步建立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海洋倾

废、船舶排污和港口的环境管理,逐步建立海上重大污染事故应急体系。

1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采矿。严禁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和易导致自然景观破坏的区域采石、采砂、取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严格规划管理,开发应选取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期、区域和方式,把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矿产资源开发必须防止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在沿江、沿河、沿湖、沿库、沿海地区开采矿产资源,必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已造成破坏的,开发者必须限期恢复。已停止采矿或关闭的矿山、坑口,必须及时做好土地复垦。

17.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旅游资源的开发必须明确环境保护的目标与要求,确保旅游设施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协调。科学确定旅游区的游客容量,合理设计旅游线路,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强自然景观、景点的保护,限制对重要自然遗迹的旅游开发,从严控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开发,严格管制索道等旅游设施的建设规模与数量,对不符合规划要求建设的设施,要限期拆除。旅游区的污水、烟尘和生活垃圾处理,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和科学处置。

(三) 生态良好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18. 生态良好地区特别是物种丰富区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区域,要采取积极的保护措施,保证这些区域的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不被破坏。在物种丰富、具有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典型性、未受破坏的地区,应抓紧抢建一批新的自然保护区。要把横断山区、新青藏接壤高原山地、湘黔川鄂边境山地、浙闽赣交界山地、秦巴山地、滇南西双版纳、海南岛和东北大小兴安岭、三江平原等地区列为重点,分期规划建设为各级自然

保护区。对西部地区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物种和生态系统分布区,特别是重要荒漠生态系统和典型荒漠野生动植物分布区,应抢建一批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19. 重视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在城镇化进程中,要切实保护好各类重要生态用地。大中城市要确保一定比例的公共绿地和生态用地,深入开展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加强城市公园、绿化带、片林、草坪的建设与保护,大力推广庭院、墙面、屋顶、桥体的绿化和美化。严禁在城区和城镇郊区随意开山填海、开发湿地,禁止随意填占溪、河、渠、塘。继续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和工业污染源治理,切实加强城镇建设项目和建筑工地的环境管理,积极推进环保模范城市和环境优美城镇创建工作。

20. 加大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县建设力度。国家鼓励和支持生态良好地区,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快县(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县建设步伐。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努力推动地级和省级生态示范区的建设。

四、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与措施

(一) 加强领导和协调,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

21. 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要把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各部门对本行业和本系统生态环境保护负责的责任制落到实处。明确资源开发单位、法人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行严格的考核、奖惩制度。对于严格履行职责,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失职、渎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要把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纳入各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各级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审计制度,确保投入与产出的合理性和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会效益的统一。

22. 积极协调和配合,建立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保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与监督工作,计划、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和建设等部门要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划和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在国家确定生态环境重点保护与监管区域的基础上,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辖区的生态环境重点保护与监管区域,形成上下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体系。西部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搞好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放在优先位置,确保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

23.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技支持能力。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鼓励科技创新,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在生态环境保护经费中,应确定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技含量和水平。建立早期预警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预测预报。

24. 建立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各地要抓紧编制生态功能区划,指导自然资源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推动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健康发展。制定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社会发展规划、经济发展计划时,应依据生态功能区划,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影响问题。自然资源的开发和植树种草、水土保持、草原建设等重大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不利影响的项目,必须做到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与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检查验收。对可能造成生态环境严

重破坏的，应严格评审，坚决禁止。

(二) 加强法制建设，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5. 加强立法和执法，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法治轨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抓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制定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健全、完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监管制度。

26. 认真履行国际公约，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湿地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国际公约，维护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权益，承担与我国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国际义务，为全球生

态环境保护做出贡献。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发展。

2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深入开展环境国情、国策教育，分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能力。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教育、专业教育，积极搞好社会公众教育。城市动物园、植物园等各类公园，要增加宣传设施，组织特色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进一步加强新闻舆论监督，表扬先进典型，揭露违法行为，完善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为实现祖国秀美山川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贯彻落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的通知

国发〔2000〕39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认真贯彻实施《决定》，对促进中央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依法理财、从严治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依法行政

《决定》的发布，对于贯彻依法治国方针，规范预算行为，进一步改进和规范预算

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中央预算在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管理，依法理财，从严治财，开创中央预算管理工作新局面。

二、改进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决定》在中央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批准、执行、调整、决算以及监督等方面，将《宪法》和《预算法》中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具体化，对改进和加强中央预算管理

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财政部要严格按照《决定》精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和改善中央预算管理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决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各项工作。

(一)各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中央预算的编制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提前编制和细化预算;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编制中央预算的指示和财政部的具体规定,统一由财务机构编制包含本部门所有财务收支的预算草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部审核汇总。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具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要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及时审核和落实各部门预算指标,在年初预算中确需预留的待分配支出,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比例。各部门要根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认真分析本部门上一年度实际收支情况和下一年度收支变动因素,按照类别逐项测算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实事求是地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财政部在审核汇总各部门预算草案的基础上编制中央预算草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国务院。中央预算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财政部和各部门要及时批复下达。

(二)各部门财务收支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和上级预算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中不得随意调剂使用不同预算科目的资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使用的,应于每年第三季度,由有关部门统一提出调剂使用方案,报财政部审核同意后执行。中央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预算资金如有调减,有关部门要列明调减的原因、项目、数额,经财政部报国务院审核,确需调减的,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加强和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逐步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对暂时不能纳入预算的,要根据收入情况和支出需要编制预算外资金收

支计划。对预算外资金要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

(四)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 and 部门决算的审计。审计署要认真履行宪法赋予审计机关的职责,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严格依照审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进行审计,促进各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规范预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同时,要积极探索新的审计形式,不断提高审计质量。

三、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中央预算的审查和监督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决定》的要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中央预算的审查和监督,积极协助、配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简称预算工作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一)在各部门预算草案和中央预算草案编制过程中,由财政部统一向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预算编制的有关情况。中央预算草案编制完成后,在报送国务院批准之前,财政部应当及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编制情况。中央预算草案经国务院审定后,财政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央预算草案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二)在中央预算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决定》的要求,及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交有关情况和资料。其中,落实全国人大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对部门批复的预算,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政府债务、社会保障基金等重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收支执行情况,由财政部负责提交;直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的,由有关部门与财政部核实后负责提交;各部门对所属单位批复的预算,由各部门按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的要求负责提交;有关经济、财政、金融、审计、税务、海关等综

合性统计报告、规章制度及有关资料，由有关部门负责提交。

(三) 对预算工作委员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专项同意，要求有关部门提供的预算情况、相关信息资料和说明，有关部门在接到预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后，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并通报财政部，在与财政部

进行核实后，及时予以提供。对预算工作委员会经委员长会议专项批准，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和配合，并及时通报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0〕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国务院委托，管理中央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一、主要职责

(一) 管理通过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中央财政拨入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 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

(三) 选择并委托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

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

(四) 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

(五)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其常设办事机构。根据上述职责，秘书处设4个职能部门。

(一) 行政事务部。

负责机关的文秘工作；负责理事会会议、机关财务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草拟规章制度和新闻宣传工作；

负责机关人事、外事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 财务会计部。

贯彻执行基金有关财务等管理办法；对基金的筹集、支出进行核算；负责票券保管；对基金的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进行统计，编制定期财务报表，起草会计报告。

(三) 投资部。

向理事会提出基金的投资经营策略建议，负责项目及风险研究；选择并委托具备资格的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进行运作；跟踪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 法规及监管部。

负责对基金资产、资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承办与基金运作有关的法律事务；负责内部审计，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三、人员编制

理事会由理事长（正部级）、副理事长和理事组成，共 16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国务院任命，理事由国务院聘任（不占用编制）。秘书长 1 名，由理事长提出人选，报国务院备案。

核定秘书处财政补贴事业编制 50 名（以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其中，含正、副秘书长各 1 名，部门领导 8 名。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违反规定征收 基础设施建设附加费的通报

国办发〔2000〕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对福建省人民政府违反规定征收基础设施建设附加费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实，福建省人民政府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属于政府基金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附加费，征收标准为：1994 年税制改革前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工商统一税总额的 5% 随同税款由税务机关代征；税制改革后按消费税总额的 2.5%，增值税、营业税总额的 5% 随同税款由税务机关代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 号），除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规定之外，向企业收取的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向企业收取基金必须按

照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须报国务院审批。福建省人民政府在中发〔1997〕14 号文件下发后，未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继续征收基础设施建设附加费，违反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不仅加重了企业负担，而且严重侵蚀了所得税税基，影响了中央财政收入，其做法是极其错误的。经国务院同意，决定没收其部分收费收入上缴中央财政，并予以通报批评。

各地区、各部门要引以为戒，以国家大局和长远利益为重，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定和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同心同德，确保政令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 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 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部、建设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意见

交通部 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公安部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客货运输发展十分迅速，1999年完成的客、货运量在各种运输方式中所占比重分别为91.3%和77.2%，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突出，对促进经济发展，方便人民生活，解决城乡人口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当前道路客货运输也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一是收费项目繁多，有的地方对客货运线路和出租车经营权随意有偿出让，使企业和从业人员不堪重负；二是营运车辆增长过快，车辆实载率严重下降，造成运力、能源的大量浪费和不正当竞争，同时非法营运屡禁不止，运输秩序较乱，严重损害了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三是一些经营者经营行为不规范，存在粗暴待客和乱收费、乱要价等现象，运输服务质量不尽人意；四是车辆超载严重，道路交通事故较多，一些路段车匪路霸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这些问

题严重影响了道路客货运输的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损害了行业的整体形象。因此，必须对道路客货运输秩序进行治理整顿。

一、清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

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改革、发展、稳定相结合和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针对当前道路客货运输存在的突出问题，清理对车辆和道路客货运输企业的各类收费项目，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减轻经营者的负担；整顿营运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打击非法营运和车匪路霸，为经营者创造公开、公平、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以规范道路客货运输的经营和服务行为为重点，确保运输安全，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清理整顿，力争用半年到一年的时间，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基本好转，经营环

境有较大改善,政府对市场监管能力明显增强,行业整体形象明显改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促进道路客货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

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秩序的清理整顿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的规定实施。

二、清理整顿的主要内容及措施

(一) 清理收费项目,减轻经营者负担。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物价部门要会同交通、建设、公安等部门,对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国家计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外,其他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和提高征收标准;对国家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未落实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在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出台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今后确需开征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报经财政部、国家计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分别征得财政部、国家计委同意;确需开征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报财政部批准;重要的项目,由财政部报国务院批准。

(二) 打击非法营运,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建设、公安、工商等部门,强化对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开展打击非法营运的专项治

理行动,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对未按规定领取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运证件和超越核定范围经营的非法营运行为,必须予以取缔,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地方各级交通部门要切实搞好运力调控,防止车辆运力的盲目增长,确保营运车辆合理的实载率,减少车辆相向空驶,制止恶性竞争。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开业审查和年度审验,整顿期间,对经营业主进行一次全面审验。

(三) 规范客货运输的经营行为,提高道路客货运输服务质量。

运输经营行为治理的重点是对那些无证无牌经营和宰客、甩客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尽快解决直接关系到旅客和广大用户切身利益的问题。对旅客、货主反映强烈的运输服务质量问题,要切实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力争在清理整顿后,运输服务质量有明显改观,投诉率有较大降低。

道路运输特别是旅客运输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运输经营业主和车辆驾驶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运输安全。要加大管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站场载客、载货,加强搬运装卸业管理,严把超载源头关,预防并减少重大、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对长途客运,特别是高速公路客运必须严把企业经营资格等审核关。技术状况达不到规定等级的车辆,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对严重超载、直接威胁运输安全的车辆,一经检查发现,必须终止其运行,强制卸载,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要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的培训,确保运输生产安全,切实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

地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业主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巧立名目乱收费等违法行为。对已通过正常运价补偿的服务

项目和应无偿为旅客、货主及其他消费者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另行收费或降低服务标准。道路运政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物价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四) 加快法制建设，建立统一、科学、高效的道路运输管理体系。

要加快道路客货运输的法制建设步伐，尽快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道路运输法规体系，抓紧制订有关道路客货运输市场准入、经营者经营行为、行政执法的规定，将道路客货运输的发展与管理纳入法治轨道。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道路客货运输全体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道路客货运输的监管力度。要加强运输行政执法队伍自身建设，实行办事、审批公开，确保公正、公平地履行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根据“精简、精干、高效”的原则，完善道路运政管理体系，优化人员结构。

(五) 停止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权有偿出让，减轻经营业主的负担。

已实行客运线路、货运配载专线经营权有偿使用的，要立即停止执行。禁止客运线路、货运配载专线经营权的私自转让，对私自转让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收回其经营权。擅自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 贯彻实施道路运输产业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的技术进步。

道路运输企业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完善经营机制，加强科学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尽快改变企业技术装备落后、科技含量低的状况，加快车辆更新和车型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淘汰老旧车辆，降低耗油成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的承包、租赁经营形式和经济关系，做到责权一致、风险共担、

收费合理，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完善道路客货运输网络，加快道路运输场站建设。道路运输场站有很强的公益性，在城市规划、征地拆迁、投资补助等方面享受国家有关政策，并坚持政府投入与企业自筹相结合的发展路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公路主枢纽）的规划、建设纳入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

(七) 整顿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车匪路霸，确保运输安全。

公安部门要在交通、建设等部门的积极配合下，集中力量整顿道路交通秩序，对车辆超载运行等妨害行驶安全的行为要从严查处；要加大对汽车客运站周围及运输干线的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的整顿力度。当前特别要加大对车匪路霸的打击力度，确保运输安全。

三、清理整顿工作要求

(一) 组织领导。交通部负责全国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工作，并加强对地方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建设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配合交通部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地方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清理整顿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 时间安排。2000年底，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本完成清理整顿的主要工作。2001年一季度全面完成清理整顿的各项任务。

(三) 检查验收。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市（地）、县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报交通部；交通部要会同建设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等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抽查，并将全国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清理整顿情况汇总报国务院。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婚姻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湘办发〔2000〕33号

各市、州、县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省委、省人民政府三令五申，要求各地切实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坚决制止利用婚姻登记搭车收费。但在一些地方，婚姻登记仍不够规范，搭车收费的现象屡禁不止，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了认真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切实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轻人民群众的负担，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婚姻登记工作、严禁搭车收费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的认识。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把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制止搭车收费提高到维护党和政府形象，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减轻农民负担，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来认识，自觉担负起对婚姻登记及搭车收费实行综合治理的领导责任，支持和保障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婚姻登记。

二、严禁婚姻登记搭车收费和乱收费。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国内公民结婚登记手续只能收取结婚证书工本费10元，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借婚姻登记搭车收费和乱收费。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婚姻登记搭车收费和乱收费，不得在婚姻登记过程中收取计划生育押金，不得要求婚姻当事人接受孕检和优生优育血亲测试，不得搭售商业保险、社会保险、福利彩

票、药品、报刊、婚礼纪念品等。对今年8月10日全州市州委书记会议以后，仍然借婚姻登记搭车收费和乱收费的，要一律清退；对搭车收费中收受的回扣、手续费、劳务费等，一律没收，上缴县级财政。今后凡借婚姻登记搭车收费和乱收费的，一律坚决查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和采取组织措施。

三、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婚姻当事人应当出具户口证明，居民身份证，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所有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上述证明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城市居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应当出具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婚前检查有问题的，应当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或医学鉴定。在有条件的农村，应当积极稳妥地推行婚前健康检查。

担负婚前健康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卫生部门许可，民政部门指定。实行婚前健康检查（含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即对每对婚姻当事人只收取50元检查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

四、进一步明确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家《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城市的婚姻登记机关为街道办事处或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局；农村的婚姻登记机关为乡镇人民政府。对搭车收费屡禁不止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民

政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规定，责令其停止婚姻登记，进行整改。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的婚姻登记工作由民政办（所）负责。婚姻登记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证上岗。

五、进一步加强婚姻档案管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婚姻档案管理制度。

度。婚姻档案由县（市、区）民政局统一管理。每年年底，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将婚姻档案材料交到县（市、区）民政局。婚姻档案管理所需的费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11月6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9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既要保障国家公务员合理的医疗消费需求，又要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并注意做好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要加强对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杜绝浪费。

各市、州人民政府尤其是各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在200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政部实施国家公务员补助意见的通知》（国

办发〔2000〕37号)精神,结合目前我省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的实际情况,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现就我省实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提出如下意见:

一、医疗补助的原则。医疗补助要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结合各地原公费医疗实际开支情况,采取财政负担为主和单位过渡性补助相结合的办法,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二、医疗补助的范围。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经人事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或省委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此外,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认证的劳动模范、中科院和工程院院士可以比照公务员补助执行。

三、医疗补助的经费来源。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具体筹资标准应根据各市、州原公费医疗的实际支出、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财政和单位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对比照公务员执行的人员按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筹资标准由原资金渠道解决。

省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由省财政厅列入预算,补助标准暂定为工资总额的7%,同时由各单位对公务员(含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实行3年(2000—2002年)过渡性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本人一个月工资。

各市、州依据各地测算情况,制定国家公务员补助标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国家公务员

医疗补助经费原则上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补助;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个人自付超过一定数额的医疗费用补助;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医疗照顾的人员,在就诊、住院时按规定补助的医疗费用;厅局级干部在住院时的诊疗检查和医疗服务设施费用超出部分的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州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共同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省直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具体实行办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与省财政厅共同制定。

五、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费由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管理。医疗补助费必须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运行,分别核算,不得相互挤占和挪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同时,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与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医疗补助经费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并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

六、原享受公费医疗的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具体单位和人员由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原享受公费医疗经费补助的其他事业单位所需医疗补助资金,仍按原资金渠道筹措,对少数资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由同级财政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实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涉及国家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储波省长在全省党政干部财税金融和WTO知识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摘要）

2000年11月11日

一、准确把握世纪之交的国内外经济大势

分析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准确把握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趋势，有利于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开阔视野，拓宽思路，及时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重大决策，更好地把湖南的发展置于全球和全国的发展大局之中。

世纪之交，国际经济走势总体趋好。1996—2000年世界经济年平均增长率可达3.6%，高于1991—1995年年均增长2.7%的水平。其中，美国经济已经持续115个月保持增长，成为战后最长的经济繁荣期。日本在经历了较长时期的持续低迷后，去年第3季度开始走出衰退的谷底。欧元区的经济发展目前比较稳定。亚洲国家去年以来出现了强劲复苏和稳定增长的势头。尤其是我国香港地区经济呈高速增长的态势，今年特区政府多次调高了经济增长预期。俄罗斯的经济也已出现大幅度回升，开始走出困境。此外，中东、拉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今年经济增长都将好于去年。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较好，主要得益于三大趋势。一是国际经济结构调整加速；二是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三是跨国公司全球扩张日益加剧，经济全球化的步伐加快。这三大趋势深刻地改变着全人类的竞争环境、竞争条件和竞争规则，影响着世界经济的总体走势。现在不少的专家、学者认为，未来10年世界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增长期，全球经济特别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程度将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的发展和调整将进一步加快，国际资本的流动规模和速度将继续扩大。目前，平均每天有超过12000亿美元的资金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流动，加上金融衍生工具所产生的杠杆作用，其冲击力是巨大的。

经济全球化将给未来世界带来什么样的冲击和影响呢？在刚刚结束的“21世纪论坛”会上，全球500名知名政要、学者和企业家有一种主流说法。他们认为未来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将呈现以下一些特点：第一，

信息引领经济发展。以前是产品牵引经济发展，现在是信息牵引经济发展。网络经济的全面扩张，使企业跨国组织生产成为可能。第二，技术表现为独立的商品形态。30年来世界技术转移周期的迅速缩短，给予经济全球化势头以有力的支撑。技术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促进技术逐步独立出来，表现为独立的商品形态，进一步促进了技术的流动。第三，资本的流动加速。跨国公司的全球投资以及全球资本的跨国流动是推动经济全球化这一趋势的两股主要力量。财富流动的全球化趋势在新的历史时期必将更加强劲。跨国银行将呈现出“全能化”的发展趋势，大规模的银行兼并将蔚然成风。第四，高素质人才无国界流动。新加坡资政李光耀先生说，全球化增加了发达国家对人才的需求，这些国家都先后放宽了移民条件，提高了发展中国家人才的流动性。第五，各国之间的依赖性增强。经济全球化将使世界各国相互分割的市场一体化，这样市场的不确定性较过去增加，各国之间的依赖性也随之增强。亚洲国家就提出要顺应这种态势，加强区域经济之间的联合。在世界其他区域性经济组织不断扩大的今天，亚洲区域经济更紧密的联系会增强亚洲经济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成为经济全球化的稳定成份。

我们应该以一种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经济全球化呢？全球化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种新的制度创新。唯一正确的选择是采取积极的态度迎接挑战，力争在全球化过程当中为国家和民族赢得最大的利益。为此，我们要着力做好这么几件事：一是要加入一些国际组织。通过这些国际组织使我国自身的不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传统制度与管理方式得以改变。如果我国加入WTO，将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加快融入国际经济。二是力争加入一些区域性贸易及非贸易协定组织。三是在加入国际组织及区域性组织后，力争在其中发挥积极的影响和作用，以防止在全球化进程的制度创新当中出现完全按照发达国家意愿办事的倾向。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为

了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国际竞争,我国的政府职能、产业政策、经济体制、企业体制等都要迅速进行一系列的战略准备。

从国内经济形势来看,亚洲经济危机以来,我国经济经受了严峻的考验,仍然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特别是今年以来出现了重要转机。这种转机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经济增长速度下滑的局面得到了扭转。今年经济增长率可能达到8—8.1%(去年只有7.1%,"九五"期间为8.1%)。二是经济加快回升的同时,经济效益明显改善。特别是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今年全国可望实现增收2000亿元的目标,主要是企业效益提高,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税大幅度增长。三是经济结构调整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高新技术增长很快,信息产业增长20%以上,传统产业在结构调整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四是连续几年需求不足的情况发生了明显转变。今年各方面的有效需求出现了全面回升态势,无论是固定资产投资,还是消费需求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出现转机的原因主要有这么几条:一是坚持扩大内需与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二是近几年来国企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三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较快,四是国际经济迅速回升,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联系更为紧密。

在形势出现有利转机的情况下,我们要头脑清醒,从更深层次上来认识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矛盾。目前经济稳定增长的机制尚未完全形成,支持经济增长的社会需求还不完全是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作用的结果。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经济增长对国债的依赖性较强。第二,社会投资的积极性仍然没有充分调动起来。第三,国有企业自我发展的机制有待完善。从三大拉动力来看,消费需求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扩大需求的潜力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供给结构的基础也不太好,一般商品过剩,高档商品短缺。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降低出口成本、提高出口商品竞争力等方面还做得不够。

我省也和全国一样,经济形势总体上趋好,三大需求全面启动。今年全省GDP增幅预计达到9%,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70亿元,特别是技术改造的力度加大,进度加快,为经济发展后劲的增强创造了条件。当然,我省经济也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有

待我们在实践中去认真解决。

二、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湖南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省委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提出了制定“十五”计划的建议。正午同志有一个重要讲话。编制好“十五”计划,要加深对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的理解,特别是要认真学习江总书记的讲话、镕基同志作的说明和中央通过的建议。中央通过的建议,有很多新的提法。拿“编制十五计划,要把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这四句话来说,就有丰富的内涵。

发展是主题。正如江总书记讲的,“财大才能气粗”、“国际竞争就是实力竞争”、“落后就要挨打”、“要增强紧迫感、危机感”。这一次五中全会还有一个新提法: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什么是“跨越式发展”?就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利用后发的某些有利条件,实现国民经济超常规、大跨步地发展。“十五”计划建议提出这一论断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第一,从理论上说,跨越式发展是对超常规、非均衡增长的形象概括。在经济发展史上,工业化进程的后来者用比较短的时间走过先行者的路并后来居上的事例屡见不鲜。19世纪中叶,德国和日本曾是两个后进国家,但就是这两个国家,紧紧抓住第二次技术革命的机遇,赶上了实力远超过自己的英国和俄国。可见跨越式发展是一种具有内在规律的客观存在。第二,从实践上说,跨越式发展是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新鲜经验的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的总量连续翻番,国内生产总值1999年比1978年增长了5.8倍。世界银行专家说:中国只用一代人的时间走完了其他国家几个世纪才能走完的路。第三,从我国今后发展的需要来说,要应对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确保我国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必须寻求跨越式发展。

展望新世纪世界经济,我国的经济面临巨大的挑战和压力。我们的综合国力和整体国际竞争力落后于发达国家,包括部分发展中国家。综合国力方面,我们去年的GDP

与美国相比,相差一个汇差,人均 GDP 只相当于美国的 1/40。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对美、日、中、俄、德、法、英 7 个国家综合国力评估,得出结论:美国综合国力居世界第一位;日本居第二位;法、英、德基本在一个水平,综合国力相当于美国的一半;俄罗斯的综合国力接近美国的 40%;中国居七国之尾,约占美国的 1/4。据“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 2000 年全球竞争力最新排名,美国登上榜首,新加坡居第二,中国则从去年的第 32 位跌到第 41 位。有评论称“亚洲国家全线后退”,多数亚洲国家的科技及经济发展缺乏创意,革新步伐放慢,这是其竞争力下降的根本原因之一。

面对这种新的环境,如果我们满足于做国际垂直分工和产业群体的“雁尾”,在未来的国际竞争当中将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赶超先进国家的目标就无法实现,甚至有可能进一步拉大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为此必须奋起直追,利用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发展。

经济结构调整是主线。中央提出加快发展“要有新思路”,这个“新思路”就是指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十五”期间经济结构调整具有与以往不同的特点。主要在四个方面:首先,是在短缺经济结束、传统产业普遍供过于求的背景下进行的。要使今后较长一个时期国民经济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必须通过产业升级培育出一批新的高增长产业。第二,是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我国即将加入 WTO 的背景下进行的。利弊如何还取决于国内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的状况。我们必须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从总体上提高经济的国际竞争力。第三,是在技术进步加速,并对经济全面产生革命性影响的背景下进行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缩短与发达国家在一些重要领域的技术差距,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这是新一轮调整中必须着力解决的问题。第四,是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的背景下进行的。既要重视结构调整,更要重视形成新的机制,这是新一轮结构调整的显著特点。因此,我们对这次结构调整要设定两个基本目标:一是通过实现产业升级、技术升级和提高国际竞争力,使我国经济能在较长时期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二是要通过调整加快体制转换和制度建设,建立起能

够对结构矛盾作出积极反应和自行调整的新机制。

进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还必须认真分析经济结构的主要矛盾。当前主要有八大矛盾,即(1)三次产业间的矛盾。(2)城乡间的矛盾。城市化进程落后于工业化进程。(3)地区间的矛盾,东南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差距拉大。(4)产品和生产能力结构的矛盾。(5)产业组织结构的矛盾。(6)消费结构的矛盾。(7)金融结构的矛盾。(8)所有制结构的矛盾。

要抓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必须处理好四个方面的关系:第一,要正确处理好发展与调整的关系,以发展带动调整,以产业升级带动低效率资源退出,通过调整形成新的发展动力。新一轮调整不能再延续“水多加面,面多加水”的做法,必须是新的高增长产业的培育和低效益资源的退出并行。另一方面,新一轮调整具有很大的可预见的结构升级潜力,只要调整的方针和措施得当,完全可以期待出现一批高增长的产业,为化解存量调整中的矛盾提供空间。这一点是新一轮调整与以往调整的重要区别。第二,要正确处理好改革与调整的关系,以改革促进调整,使新一轮调整与加入世贸组织相呼应,成为促进体制转轨和制度建设的过程。要在结构调整过程中下决心解决那些制约经济运行与发展的深层次体制和政策难题,通过制度的“破”与“立”,建立能够对经济结构实行动态调整的新机制。第三,要正确处理调整中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之间的关系,重点是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结构调整的法律体系。经济和行政手段,都要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内行使,做到有法可依,有利于结构调整法律体系的建设。这既是当前规范调整的依据,也是建立自行调整机制的基础,应当特别引起重视。第四,要正确处理产业进入与退出的关系,既要重视消除“退出市场”的障碍,也要重视解决“进入市场”的困难。现在中小企业发展慢,主要是两大问题,一个是市场进入很难,门槛太高;一个是金融支持不够。要下大功夫消除退出的障碍,使产业调整、企业重组和人员流动的外部环境得以根本改善。另一方面,要克服某些领域和产业“进入”的困难,放松对市场准入的管制。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专营的业务外,应拆除基于所有制、地区和

行业等形成的进入壁垒，给所有合法企业以公平进入和竞争的机会。要参照加入 WTO 的原则，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首先应允许国内企业进入。企业进入门槛太高，条件太多，会带来很多问题，包括资本金投入。所以解决企业进入是个重大问题。

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是动力。过去只提改革开放是动力，这次加了一个科技进步。科技进步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一大趋势，是美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根本原因。正如著名经济学家索罗的名言，“经济增长就是技术进步”。温家宝副总理说，中央在分析当今世界经济发展和科技发展形势后认为，科技进步和创新是增强综合国力的决定性因素，是推进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强大动力。完成“十五”计划，保障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在世纪之交，许多科技即将取得重大突破。一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分子计算机、光子计算机、生物计算机、量子计算机会在不久的将来出现，将从根本上改变计算机性能的总体格局。二是生物学世纪正处在创新的浪潮中。去年全世界种植的转基因作物，已达到一亿亩；新药品

有 40% 是以基因组合为基础的；再造人体的前景表明临床医学将发生一场深刻的革命。三是新材料技术正在引发新的产业革命。有人预言，纳米技术所引起的世界性技术革命或产业革命，将比历史上任何一次技术革命对社会经济政治国防等领域所产生的冲击都要大。当代技术变革和科技进步的速度越来越快。把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是符合时代要求与客观规律的，也是形势所迫。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根本出发点。这是因为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江总书记提出“三个代表”中的第三个代表就是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共产党搞革命、搞建设的目的，就是要为老百姓谋利益，就是要改善人民的生活。江总书记谈到现在国际上很多政权的垮台，尽管有诸多原因，但最根本的还是人心向背，没有为老百姓谋利益。如果共产党失去了老百姓，同样要垮台。所以说要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根本出发点。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四句话”内涵是很丰富、很深刻的。编制“十五”计划，一定要从全局上了解中央意图，这样我们的方向才能对头，思路才能开阔。

(未完待续)

周伯华副省长在全省城镇扩容提质及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0 年 12 月 2 日

一、我省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城乡规划建设是推进我省城镇化进程的重要工作，是全省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九五”期间，全省城乡规划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城镇体系基本形成。到 1999 年底，全省设市城市发展到 29 个，县城所在中心镇 72 个，其他建制镇发展到 945 个，市镇区总人口 1900 多万人，城市化水平超过 29%。初步形成了以省会长沙为中心，以市州区域中心城市为骨干，以县市和小城镇为依托的城镇体系。特别是

长株潭城镇群的启动建设，将对推进全省城镇化进程，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二是城乡建设成效明显。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投资体制发生变化。各地通过市场运作、经营城镇的办法，加快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九五”期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达 219 亿元，县以下建制镇建设投资超过 200 亿元，新建和改扩建了一大批城镇道路、桥梁、水厂、污水和垃圾处理厂等项目。这批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城镇功能、改善投资环境、启动内需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城乡规

划工作不断加强。各地建立健全了规划管理机构，特别是长沙、湘潭、常德等市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成立了规划委员会，推动了城乡规划工作的顺利开展。到目前为止，全省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完成了两轮以上的总体规划修编，开发区规划基本纳入了城市统一规划，县以下建制镇也都编制了规划，并重点抓了“一点一线”和高速公路沿线互通式立交桥处的小城镇规划。同时，在对现行城乡规划管理法规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的基础上，加强了规划管理，加大了执法力度，大力推行了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的“一书两证”制度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一书一证”制度，确保了城乡规划的实施。

在充分肯定我省城乡规划建设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工作中存在的明显不足。首先是城乡规划引导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表现在区域布局不够合理，等级体系不够完整，城镇结构和功能雷同，个性和特色不突出。二是城镇规模普遍偏小。缺乏200万人以上的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超大中心城市。县城以下的建制镇建成区人口平均只有6000多人，建成区面积不到0.6平方公里。这种规模难以形成聚集效益，城镇吸纳辐射作用不强。三是城镇产业基础薄弱，功能不完善，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滞后，城镇发展质量和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四是发展制约因素较多。发展政策不配套、有些地方不落实，筹资渠道不宽，建设资金不足，管理人才缺乏，严重制约了城乡规划建设的发展。这些状况的存在，与我省推进城镇化进程、提高城镇化水平的整体要求远不相适应。“十五”期间，城乡规划建设工作必须面对新形势，把握新机遇，在更高的起点上实施。

第一，“十五”城乡规划建设是在具备有利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背景下进行的。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确立了加快小城镇建设和实现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与脱困的战略目标，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的阶段，这为推进我省城乡规划建设提供了持久的动力。同时，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将有效地拉动经济增长，这为我省经济发展和城乡规划建设创造了比较宽松的外部环境。还有，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和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

织，将极大地促进各种生产力要素的流动，必然为我省城乡规划建设带来更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第二，“十五”城乡规划建设是在我省加快推进城镇化的时机和条件较成熟的背景下进行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农产品供应有余，城乡物资较为丰富，市场流通日益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展开，工业化进程加快，推进城镇化的物质基础基本具备。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体制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城镇住宅、投融资和社会保障等各项改革不断深化，推进城镇化的体制环境已渐形成。从总体上判断，我省城镇化进程开始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第三，“十五”城乡规划建设是在全省上下形成共识的背景下进行的。省委、省政府非常关心城乡规划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级党政领导城市意识日益增强，对“小城镇，大战略”的认识日益深刻。特别是经过近几年的改革与实践，各地对抓好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思路更加清晰，目标更加明确，认识更加统一，信心更加坚定。

以上这些表明，在新的形势和条件下，城乡规划建设工作面临着极为难得的机遇。而如何抓住机遇，真正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又是一个挑战。能不能接受这个挑战，关键在于我们各级领导是不是有新的认识、新的思路和新的办法。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提高城镇化水平，转移农村人口，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和持久的动力，是优化城乡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发育程度差异很大，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推进城镇化，逐步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注意发展城市间的经济联系，发挥中小城市对小城镇的带动作用。在着重发展小城镇的同时，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发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各类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综合管理水平，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道路”。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应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

院提出的“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的战略意义、任务和途径，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振奋精神，狠抓落实，真正把城乡规划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摆上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位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从我省城镇体系初步形成而城镇发展规模普遍偏小这样一个基本情况出发，各地要明确而突出地把扩容提质和加强城乡规划作为主线来抓。具体来讲，提质，就是要求布局更优、经济更强、面貌更新、管理更好；扩容，就是以市场为导向，促进各种生产力要素进一步向城镇集中；加强城乡规划，就是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的作用，保证大中小城镇建设健康、协调、有序发展。

二、“十五”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思路 and 重点

加快城乡规划建设步伐，可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可以推动生产力和文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是实现以城镇为依托的区域现代化和推进现代化发展的战略的需要。可以说，抓好城乡规划建设，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个具体行动。我们必须以新的观念，新的思路，进一步把工作抓好。总的来说，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的方针，走多样化的城镇化道路，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突出抓好扩容提质。为此，我们要树立四个观念。

——城乡一体化观念。城乡一体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在城镇建设和发展中，必须打破旧的城乡分割体系，建立起与城乡一体化进程相适应的新的城乡规划体系。搞好区域发展规划和城镇体系、跨区域城镇群组规划，引导形成区域内部城镇之间、城乡之间的合理布局，逐步形成以城带镇、以镇带村、重点突破、梯级推进、协调发展的格局。

——市场经济观念。城镇化是工业化的结果，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在城乡规划建设中，我们要善于利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及其对各种资源的合理配置，经营城镇，扩大规模，加快发展步伐。

——城市文化观念。一个城市真正持久

的生命力，在于城市的形象与自然生态相和谐，建筑艺术对地方传统文明的合理继承、宣扬和对现代文明的运用，以此创造出一个既适合人的生存和发展、又展现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和城市独特风貌的环境。从一定意义上讲，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上反映了一个地方的发展程度、人文水平、建设艺术和领导意识。

——可持续发展观念。城乡规划建设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既要立足现实，更要适度超前。要坚持科学决策，严格管理，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特别要注意依法用地，保护耕地。努力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提高。

根据以上思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乡规划建设要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抓好城镇规划。城市规划是国家对城市建设和发展实行宏观调控和具体管理的重要依据和手段，科学的规划是保证城市健康发展的前提。编制城市规划既要适当超前，注重规划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又要切实可行，注重规划的操作性 and 实用性。当前，首先要突出抓好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处理好长株潭城市群和市州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关系，从宏观上把握城市的发展。其次要重点编制好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按照重点突破、梯级推进的原则，大力发展城市周围的小城镇和沿江、沿路、沿边和风景名胜、革命纪念地的小城镇，充分利用交通优势、边境贸易优势、旅游资源优势来发展小城镇。三要抓紧制定和修编小城镇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小城镇规划编制要在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合理确定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统筹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集中规划乡镇企业建设用地。注意搞好城镇风貌和重要地段的城镇设计，切实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二）抓好重点建设。从我省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处理城镇之间的发展关系，就是要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积极发挥大中城市和重点镇的带动作用。首先要突出长株潭城市群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引导，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逐步实现基础设施一体化、市场一体化、产业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格局，形成以长沙、株洲、湘

潭3个大城市为核心,由周边中小城市和一批小城镇组成的现代化、生态化特大网状城市群,使之成为我省城镇化的龙头。其次要充实提高市州区域中心城市。这是城镇化的中坚力量。其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功能,突出服务,增强实力,扩容提质,发挥区域性经济、信息、文化和科教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吉首和怀化市要充分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快发展。三是要发展一批重点小城镇。省里已明确了抓5个县城关镇和50个重点镇,实行省直机关对口联系支持。各地也要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建设,加快县城的改造,扩大规模,完善功能,带动其他小城镇发展。

(三)加强城镇管理。加强和提高城镇建设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小城镇发展的质量、水平和效益。首先要进一步理顺体制。在城市里,理顺市、区、街运行体制,做到事权统一,职责分明,实行“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个口”。在小城镇,要积极探索适合小城镇特点的城镇管理体制,适当下放权力,完善镇政府的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其次要建立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市区的职责,破除部门利益,改变政出多门、多头管理的状况。三要制定和完善城镇管理的法规、规章,坚持依法办事。加大对城镇土地、市容市貌、园林绿化、风景名胜、环境卫生、道路交通、社会治安、社区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力度,提高管理水平。四要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其审批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建设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参与城镇管理,提高城镇管理的社会化程度。

(四)加强生态建设,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风景名胜区。城市生态环境是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生态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城市长远竞争力和生命力的需要。各地要把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作为城乡规划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城市布局要有利于生态建设,城市建设项目的选址、各类开发区的建设、城乡结合部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进行,严禁破坏性开发。城市建设项目必须有环境保护评估,市区内污染严重的项目要关停或迁移。二是要加强城市绿化规划和建设。目

前,全省设市城市人均公共绿化面积为5平方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6平方米。各市、县一定要重视绿化工作,合理确定城市绿化用地布局 and 规模,加强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建设。三是要把污水、垃圾的处理纳入城市规划建设中,改善环境质量。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风景名胜区,是城乡规划建设的重要内容。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要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带,提出控制要求。风景名胜区是宝贵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目前,我省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4个,省级名胜区30个。风景名胜区建设要处理好保护和利用、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精神文明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严禁破坏性开发和开发性破坏,严禁过度开发,切忌大搞人工化,保持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

(五)为小城镇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小城镇是城市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当前,各地抓小城镇建设,要抓紧制定和落实四个方面的政策。一是小城镇户籍政策。要在小城镇建立以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为标准的户籍登记制度。二是土地使用管理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和非农业用地,实行镇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或划拨、统一管理。三是社会保障政策。有关部门要将原有城镇人口和新增人口纳入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小城镇建立并不断完善住房、医疗、教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等保障制度,保证小城镇长期稳定发展,保证农民在小城镇安居乐业。四是在投融资问题上要确立市场机制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各地要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吸引企业、个人及外商以多种方式参与小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多渠道投资小城镇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用事业,走出一条在政府引导下主要依靠社会资金建设小城镇的路子。

三、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要把城乡规划建设摆上重要位置。抓好城乡规划建设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把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城乡规划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协调解决城乡规划中

的矛盾和问题。城市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抓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特别是市长、县长、镇长，要对城乡规划负总责。要把城乡规划工作作为考核市长、县长、镇长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各地情况看，在同样的环境和条件下，哪个地方的领导对城乡规划重视，那个地方的建设工作就抓得好。我们这次会议参观的资兴以及印发的永兴、邵东、祁阳、攸县等地的典型经验，他们的做法各有特色，但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这些县市的领导对城乡规划工作十分重视，工作抓得扎实，措施比较过硬。希望各级领导特别是县市党委、政府领导都象他们那样，把城乡规划建设作为县域经济的突破口，作为推进城镇化进程的重要举措来抓，及时研究解决各种问题，为城乡规划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城乡规划建设涉及方方面面，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通力合作，积极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审查，自觉遵守城乡规划。

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规划，维护规划的权威。

(二) 要加强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身队伍建设。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担负起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城乡规划工作水平。坚持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公众监督。

(三) 各级领导要努力学习城乡规划建设知识。市长、县长、乡镇长每年要抽出一定的时间，自觉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知识的学习。省建设厅要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组织高水平的培训学习班，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规划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同时，要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普及城乡规划知识，提高全民的规划意识。

【文件目录】

12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3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国发〔2000〕38号）

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的通知（国发〔2000〕39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违反规定征收基础设施建设附加费的通报（国办发〔2000〕7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7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78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00〕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1年烟叶生产购销有关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移民开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消防工作督查组关于全省消防工作督查情况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6号）